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急難濟助辦法

獎學金公告區

：賴邦媛

張貼在：2010/2/27 20:18:37

一、目的

體奉 恩主公濟世助人之聖德，行天宮關懷社會弱勢家庭或個人因突逢變故致使生活、就學、醫療等陷入困境，爰訂本辦法，給予即時幫助，助其度過急難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

三、濟助對象

本辦法涵赫a庭急難、學生急難及醫療急難濟助：

1. 『**家庭急難濟助**』：因急難變故而導致生活發生困難者。
2. 『**學生急難濟助**』：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院校之學生。
3. 『**醫療急難濟助**』：因罹病必須至醫院治療，其醫療費及輔具費支應有困難者。
4. 如有特殊變故須急難救助但不含於上述項目者，以個案辦理。

四、濟助項目及申請方式

1. 『**家庭急難濟助**』：針對家庭或個人之生活費、喪葬費等濟助。

由縣市政府社會局、鄉鎮市公所社會課、政府野i設立的社福機構專業社工人員評估後填具轉介申請書，加逕鸚c關防並檢附相關證明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
2. 『**學生急難濟助**』：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、生活補助（含營養午噶^費等濟助。

（1）由學校初核後，填具申請書（需加逕ヶ黍鸚駛^及檢附相關文件後，學校得隨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
（2）申請『**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**』之學生，如已於當學期申請通過『**行天宮助學金**』者不得重複申請。

（3）研究生、休學或輟學者不列入本項目之濟助對象。

3. 『**醫療急難濟助**』：針對病患個人於醫院內發生之醫療費及輔具費（以輪椅、拐杖、助行器、便盆椅為限）之濟助；不包括看護費及家屬生活費等。

(1) 經評選通過之捐贈醫院，其社工單位就院內亟需濟助之病患直接審查通過後予以核給。 此項另訂"專款專用實施要點"。

(2) 一般醫院病患須由該院內社工單位初審後填具轉介申請書（需加鄞撤|關防）及檢附相關證明後，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
(3) 就醫期間除醫療費及輔具費濟助外，若有第1項或第2項之需求者，另可依上述各項目之程序進行申請。

五、申請條件與濟助原則

1.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，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濟助一次為原則。

2. 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。

3. 申請時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必備 -

(1) 轉介申請書

(2) 全戶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

(3) 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（無則免附）

選項 -

(1) 子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

(2) 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

(3)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：如疾病診斷書、死亡診斷書、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、重大災害證明 等。有需要的同學，請洽註冊組。